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2024HRZB032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民委员会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5年1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
- 六、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9 |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16 |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18 |
| 一、总 则 | 18 |
| 二、磋商文件 | 19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24 |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28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3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华达财富港内街商铺 2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4HRZB032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2918.16

采购需求：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完工期 | 最高限价 |
|-------------------|----|------------------|---------------|
| 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完工。 | 人民币722918.16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备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以上资格（广东省外的报价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评审小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华达财富港内街商铺25号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售价（元）：300.0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华达财富港内街商铺25号

五、 开启

1、时间：2025年1月2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华达财富港内街商铺25号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获取文件方式：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获取本磋商文件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投标报名信息登记表》（本公告附件下载）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民委员会

地址：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民委员会

联系方式：丘先生 0762-3188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华达财富港内街商铺 25 号

联系方式：欧工 0762-3188009

发布人：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备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以上资格（广东省外的报价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评审小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2、项目预算：人民币722918.16元。（投标报价高于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3、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新建主渠371m+31m(不含路面)，新建支渠421+43m(不含路面)，新建水陂4座，直管8KN/m²Φ600波纹管18m，直管8KN/m²Φ400波纹管6m，填土45m³，临时道路100m。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4、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材料、运输、施工等全过程的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 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为委托第三方预算审核价722918.16元，即为本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造价结算以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价为准】。响应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安全生产费不得浮动否则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

文件作废标处理。

2、项目地点：位于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新建主渠371m+31m(不含路面)，新建支渠421+43m(不含路面)，新建水陂4座，直管8KN/m²Φ600波纹管18m，直管8KN/m²Φ400波纹管6m，填土45m³，临时道路100m。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3、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工。

4、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强令成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 治安保卫

施工现场区域由成交供应商治安保卫工作。

(5) 文明施工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5、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2) 质保期：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3) 项目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必须是原厂正货的销售产品，且必须是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设计先进的全新货物。
-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如何组织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如何配备，如何采取措施施工安全，施工方法，施工工期安排等体现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水平的内容。

6、资料与归档

-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7、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8、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 (1) 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
- (2)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 (3)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88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9、付款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10天（日历天）内退还，不计利息。（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按审核价支付至100%；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工程质量保修金（电子回执）
- 5) 成交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二)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 (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五)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六)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七)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八) |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九) |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以上资格（广东省外的报价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十)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十一)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 |

| | |
|------|---|
| | 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十二)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十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十四)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十五)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十六)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十七)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十八)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 一 |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70分） | | | |
| (一)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类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8 | 8 |
| (二) | 拟派人员情况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水利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水工建筑或水工施工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非水利工程类水工建筑或 | 12 | 12 |

| | | | | |
|-----|---------------|---|----|----|
| | | <p>者水工施工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技术人员情况:拟派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每个得4分;水利工程类助理职称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上述人员不能兼任,专业类别须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须提供在职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月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三) | 实施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性、步骤清晰程度、可操作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非常具体、合理、步骤非常清晰和可操作性非常好,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得15分;</p> <p>2. 方案具体、合理、步骤清晰和可操作性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步骤一般和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5 | 15 |
| (四) | 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完善程度高的,得15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完善程度较高的,得10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的,得5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15 | 15 |
| (五) | 文明施工、安全防护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是否能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规章制度明确、详尽、合理、规范,得10分;</p> <p>2. 规章制度较明确、详尽、合理、规范,得7分;</p> <p>3. 规章制度基本明确、合理、规范,得4分;</p> <p>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 10 | 10 |
| (六) | 应急保障方案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承诺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应急保障方案实际、高效、响应级别高,得10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实际、高效、响应级别较高,得7分;</p> | 10 | 10 |

| | | | | |
|-----------|--------------------|--|-------------|-------------|
| | | 3. 应急保障方案实际、高效、响应级别一般，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二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最后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p> | 30 | 30 |
| 合计 | | | 100分 | 100% |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容 | 内 容 |
|-----------------------|-------|--|
| 二、磋商文件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四) | 1 | 响应文件格式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与可编辑Word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2 |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 4 |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
| (十) | 1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十一) | 1 |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 |
| (二) | 1 (1) |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

| | | | |
|-------------------|---|-------------------|---|
| (三) | 1 | 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 商 |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 |
| (六) | 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 | |
| (一) | 4 | 询问函接 收联系方 式 | 联系人： <u>欧工</u> 联系电话： <u>0762-3188009</u> |
| (二) | 5 | 质疑函接 收联系方 式 |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华达财富港内街商铺25号 电子邮箱：Huarui3188009@163.com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采购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工程”是指响应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

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59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项目采购编号：CG2024H RZB032）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_____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标准：

1、具体工程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施工期限：

1、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甲、乙双方协商：

- 1) 由于雨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
- 2)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遗留未解决的问题等，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
- 3) 国家政策、政府部门等原因；
- 4) 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五、工程造价和承包方式：

1、_____工程总造价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工程质量监控规定：

1、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遵守相关工程的现行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接受甲方派出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并经甲方检验认可方可使用。

4、保修期：12个月。

八、履约保证金：_____

九、验收要求：_____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重新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视为逾期的时间，逾期后果按下述第二款规定处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派出施工监督人员进行施工技术质量监控；

2) 提供工程内所用的废料场，协助解决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等问题。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相关工程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处理，而且所造成的损

失由乙方负责：

2) 听从甲方方式调动、监督、指挥；

3) 有关税收由乙方负责。

4) 因操作规程而引起的和施工中意外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以上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CG2024HRZB032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 (一)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二)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G2024HRZB032。
- (三)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 (四)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1.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 2. | 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 第（ ）页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 ）页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6.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 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四) |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以上资格（广东省外的报价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 | <p>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p> <p>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p>(1)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六)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三)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1 | 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 | | 第（ ）页-（ ）页 |
| 2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 | 第（ ）页-（ ）页 |
| 3 | 企业业绩 | | 第（ ）页-（ ）页 |
| 4 | 拟派人员情况 | | 第（ ）页-（ ）页 |
| 5 | 实施方案 | | 第（ ）页-（ ）页 |
| 6 | 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 第（ ）页-（ ）页 |
| 7 | 文明施工、安全防护 | | 第（ ）页-（ ）页 |
| 8 | 应急保障方案 | | 第（ ）页-（ ）页 |

| 四、其他内容资料 | | |
|----------|-------------------|------------|
| 1 |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 ）页-（ ）页 |
| 2 | | |
| 3 | | |

一、价格文件

1.1、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完工期 |
|-------------------|------|----------------|
| 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民委员会的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5、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谈判报价比重： _____ % | | | |
| 环保标志 产品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 | | |
|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谈判报价比重： _____ % | | | |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资格、符合性文件

2.1、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项目编号：CG2024HRZB032）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公司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3.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一、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2.2.1、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

| |
|--|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2.2.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2.4、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以上资格（广东省外的报价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2.5、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2.2.6、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商务文件

3.1、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

- 1、 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3.2、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合同复印件。

3.3、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涧头镇新中村水利水渠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CG2024HRZB032

| 序号 | 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一、采购项目说明 | | |
| 2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 | |
| 3 | 三、商务要求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3.3、技术商务部分文件

- 1、实施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3、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
- 4、应急保障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因素及相关资料自行编制，页数建议控制在200页以内，编制响应文件时此说明内容可删除，未编制不作废标。）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内容资料

4.1、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